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www.snizb.com.c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拟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修正草案,拟对实施三孩生 育政策予以明确。修正草案规定,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 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人口问题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2021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 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 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现行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 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正草 案对此修改为: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在优化生育政策方面,修正草案还规定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结构,促进人口结期均衡发展。

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相 关内容也拟被写入法律。例如,修 正草案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 儿假;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 条件。

据了解,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实施。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

我国拟立法禁止"大数据杀熟"

□据新华社报道

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对"熟客"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近年来,一些商家通过收集、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杀熟",受到社会各界诟病。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规制。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 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 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 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 题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日前举行的记 者会上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 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 自动化决策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草案三审稿规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 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 的差别待遇。

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 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 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 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 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对大型互 联网平台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 行了区分,规定大型互联网平台应 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 则;授权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 人信息处理者制定相关规则。

医师法草案拟明确:

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医师法草案 三审稿,拟明确医师自愿参与公共 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近年来,医师在公共场所遇紧急情况予以施救的情况时有发生。 为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直以来,广大医护人员是人

民生命健康的守护者。自新冠肺炎 疫情发生以来,医护人员更是白衣 为甲、逆行出征,成为抗击疫情的 主力军。

为进一步体现对医师的关心爱护,草案三审稿充实完善医师休息休假、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等规定,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

对于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国家采取措施,统筹城乡资源,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明确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机制和养老等政策。

为规范医师执业行为,草案三 审稿明确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 师执业证书等的法律责任,加大对 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

进一步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新华社报道 资格的工作人员提

□加利干红拟坦

法律援助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昨天提请全 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的法律援助 法草案,进一步强化人权司法保 障。

对于此前的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有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法律援助应当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相结合,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鉴于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问时,为了导量当事人安托辩护的权利,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草案三审稿根据目前法律援助 机构的现实做法,增加规定,法律 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 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 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为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更多支持,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 机构服务的方式和内容,保障当事 人合法权益,草案三审稿增加规 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示当事人 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 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 草案三审稿在"工会、共产主义青 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基础 上,增加"残疾人联合会"。

"草案的这些修改,意味着法 律援助立法在广度和深度上有了新 的拓展与突破。"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宪法 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 我国此前的法律援助体系不够完善,在法律援助法框架下,法律援 助机构组织化程度将更高,服务能 力将更加全面,服务层次将进一步 提高。

我国法院拟开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

□据新华社报道

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和部分地区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天津等12省市人民法院有望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推动完善我国诉讼制度,全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法律正确统一活思

据介绍,本次试点将完善民事、 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逐步实现 第一审民事案件主要由基层人民法 院审理、少量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地方因素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案件公正审理的影响程度,合理调整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同时,试点将完善案件管辖权转移和提级审理机制。建立"特殊类型案件"第一审案件管辖权"上提一级"与提级审理机制,明确"特殊类型案件"的识别标准。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认为属于"特殊类型案件",由自己审理更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或者打破"诉讼主客场"现象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并明

确提级审理的程序和标准。

在改革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方面,将优化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事由与程序。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再审提审,主要审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打破"诉讼主客场"现象的重大案件。

此外,本次试点还将完善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对于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健全完善大法官参与案件审理 机制,建立跨审判部门的五人以上 大合议庭审理机制。

立法防止未成年人遭受黑恶势力侵害

7 据 新 化 社 据 语

为防止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 人,17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 议审议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二审 稿,进一步完善涉及未成年人的反 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规定。

草案二审稿完善学校的防范职 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 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 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被胁迫、利诱参与、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有的黑恶势力甚至利用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草案二审稿规定,学校发现有 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 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 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 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应当及时采取制止和防范措施,并 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 践经验,草案二审稿增加有关部门 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 教育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 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 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 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教 育引导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有组织犯 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为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从事有组织犯罪开出"药方"。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据新华社报道

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天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针对当前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据了解,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正。20多年来,我国噪声污染防治的形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z生」里入变化。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噪 声污染防治状况也随之发生了重大 改变,污染区域由城市扩展到了农村,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噪 声源不断出现,室外活动噪声、室 内噪声污染也日益多发、多样。环 保热线举报平台中噪声投诉长期居 高不下,位居各污染要素的第2 位,仅次于大气污染。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作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说明时介绍,此次法律修订删除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

声,法律名称的修改不影响对噪声污染防治行为的严格要求。

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如交通运输噪声里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扩展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仅适用于城市市区的规定,修改扩展至农村地区。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草案强化源头防控要求,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增加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规划控制要求,增加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从源头上防治噪声污染。